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6號

聲 請 人 羅宏仁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人因生技有限公司（下稱人因公司）之負責人，因公司營運需借貸資金而擔任該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又以自身名義對外借貸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而積欠債務。惟人因公司受大環境不景氣及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業績大為減少致財務周轉不靈，無力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業經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破字第17號裁定宣告破產，導致聲請人遭公司連累而積欠高額債務。聲請人名下不動產遭債權人拍賣並分配完畢，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板金職字第39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案件公文函暨分配表可稽。此外聲請人父親羅文章亦為連帶保證人，債權人亦聲請拍賣聲請人父親羅文章名下不動產取償後仍有不足，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板金職字第3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案件公文函暨分配表可稽。由上可知，聲請人名下財產拍賣完竣後，迄今多年仍無法清償全部債務。依現有資料計算，聲請人尚積欠債務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5,369萬9,678元，尚未計入此數年間之利息與違約金，實際債務總額恐更為龐大。聲請人為民國60年次，今年53歲，距退休年齡尚有12年。即使聲請人於此12年間完全不支出、全數收入皆用以償債，每月仍需清償高達37萬2914元（計算式：53,699,678元÷12年÷12個月＝372,914元）。以聲請人目前年齡及中年求職之現實處境而言，已屬就業市場弱勢族群，能穩定就業維生已屬不易，根本無從從

01 事每月所得30餘萬元以上之工作，遑論利息與違約金仍持續
02 累積，債務只會日益沉重。聲請人目前資產僅餘50萬元郵政
03 匯票，現任職於固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實領薪資約
04 31,300元，生活支出僅堪溫飽。聲請人目前已離婚，為單身
05 身分，子女均已成年，無須其扶養。綜上情形足證聲請人資
06 產已不足以清償債務，顯具破產原因，所餘資產亦足供構成
07 破產財團，自有經由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爰有聲請宣
08 告破產之必要。依據破產法第1條、第57條及第58條之規
09 定，狀請准予宣告聲請人破產，使其得以清理債務重建更
10 生，兼顧聲請人及債權人雙方之權益。

11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財團費用及財團
12 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
13 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
14 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
15 57條、第97條、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破產法第148條
16 規定之旨趣，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
17 團之債務，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
18 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
19 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
20 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自得以無宣告破產
21 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
22 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聲請人具有如附表債權人清冊所示債務共5,369萬
24 9,678元未清償之情，有該債權人清冊、臺灣金融資產服務
25 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板金職四字第39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
26 行案件公文函暨分配表（證物10）、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
27 簡易庭109年度板簡字第2871號民事判決（證物12）、臺灣
28 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16號民事判決（證物13）、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司促字第38899號支付命令（證物
30 14）、臺北地方法院109重訴字第1196號民事判決（證物
31 1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0284號支付命令

(證物16)、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司促字第34829號支付命令(證物17)、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司促字第28616號支付命令(證物18)、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司促字第25328號支付命令(證物19)、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司促字第27461號支付命令(證物20)、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司促字第31075號支付命令(證物2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司促字第8204號支付命令(證物2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司促字第27655號支付命令(證物23)、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司促字第38056號支付命令(證物24)、本院109年訴字第6938號民事判決、更正裁定及本院110年司聲字第396號民事裁定(證物2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司票字第6121號民事裁定(證物26)、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款單(證物27)在卷可憑。又聲請人目前資產僅餘50萬元郵政匯票，現任職於固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實領薪資約31,300元，堪可作為生活費用支出之情，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證物28)、聲請人所有面額50萬元郵政匯票(證物29)、固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證物31)、聲請人114年2月份至4月份薪資支付明細表(證物32)足稽。因此，聲請人之資產總計50萬元與上開每月實領薪資約31,300元，其負債確實大於資產，故聲請人之現有資產顯不足以清償其負債，堪予認定。參照114年聲請人住所地臺北市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4,455元，是聲請人稱上開每月實領薪資約31,300元可支付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非無據，則聲請人構成破產財團之現有資產總額應僅為50萬元。

四、惟參酌一般律師接受委任辦理破產管理人等民事非財產權訴訟事務，每審酬金在50萬元以下，但案情重大者，酬金尚得增加之，已可能超逾聲請人之破產財團現有資產50萬元金額，有臺北律師公會章程在卷可憑。且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高達22人，債權總金額高達5,369萬9,678元，又債權發生原

因不一，則為進行破產程序，尚須支出包括破產管理人、監
查人之報酬，及破產管理人清查、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編造債權及資產表、召開債權人會議、行使其他權限等所需
之費用、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如郵資等）、
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等。實難認聲請人構
成破產財團之現有資產50萬元足以支應上開破產財團之費用
及財團債務，更無從使破產債權人藉由破產程序獲得受償之
機會，僅徒增程序及因破產財團管理、分配所生費用之浪
費，與清理債務、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有
違。

五、綜上，聲請人之資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如宣
告破產，徒增因進行破產程序需優先支付之破產管理人與監
察人報酬、破產財團管理及分配所需費用等財團費用，對其
債務清償並無助益，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宣告破產之實益，
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鄭玉佩